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废旧物资销售项目询价比选邀请

2024年8月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废旧物资销售项目询价比选邀请（公告）

各受邀单位：

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我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邀贵公司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9日废旧物资销售项目进行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废旧物资销售项目

2、项目编号：QQTS-2024-0809

3、地点：广西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4、销售货物品名：废旧物资

5、销售总量：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二、报价方式、时间、地点

1. 参加该项目的单位，须在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www.gigeps.com）（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用户注册，经注册审核通过后，申请成为卖方客商，卖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 询价比价报名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10: 00 时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15: 00 时。

3. 报名地点：广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4.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询价比价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15:00时，报价递交地点为电子采购平台。

5. 逾期报价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报价，销售方不予受理。

6. 报价说明：本次报价要求需按照报价单内项目内容需全部做报价（如不按要求做报价，报价单予以作废。）

7. 本次询价以单项最高报价者为中标单位。

四、CA 办理事宜：

CA 数字证书为响应人参与询价比选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递交。在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系统管理】→【绑定CA】完成CA的绑定。首次办理CA的报价人须按照【帮助中心】→【操作指南】“CA办理指引（报价人/供应商）”进行办理。在申请办理CA证书时如有疑问，电话：0771-5897192 / 0771-4115077。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已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因未办理CA证书导致参与询价比选不成功的，卖方不做解释，其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已办理完成CA证书但未及时获取CA密钥的响应人有且只有一次申请办理临时密钥的机会，响应人可通过广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申请临时密钥用于递交响应文件，临时密钥有效期为14个日历天。

三、联系方式

1. 卖方联系方式

销售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荣保

联系电话：13387761994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强强大厦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一舟

电话：0771-5897188

电子邮箱：huangyizhou@gig.cn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 6 号 GIG 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
9 楼；

备注：负责解释询价比选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
可邮件咨询。

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0771-5897168/5897194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及 CA 购买、文件关联上传、
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附件一：报价单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报价单

废旧物资报价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废旧清理机	约 10 吨			
废旧夹具	约 2 吨			
废旧台称	约 0.2 吨			
废旧冷风斗	约 2 吨			
废旧抓斗	约 1 吨			
废旧三轮车	约 0.5 吨			
废铁（水套、炉底板）	约 50 吨			
废旧钢丝绳	约 2 吨			
废旧彩瓦	约 2 吨			
废农膜	约 5 吨			
废编织袋	约 5 吨			
合计				
备注：报价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如不按要求报价，报价单予以作废。				

报价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范本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Qiangqiang Carbon Co.,Ltd

QQTS

合同书

CONTRACT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按实际不含税金额及税金进行结算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废旧物资买卖事宜，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长期稳定”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无。

三、供货数量及交货期

1、价格及数量(以实际过磅数据为准)

废旧物资收购明细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				

2、发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四、合同总额：预估含税金额¥_____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按最终实际金额进行结算。

五、交（提）货地点、方式：甲方到乙方指定场地自提，甲方自行安排工人装车，如需现场施工，需得到乙方同意，施工、装卸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侵权责任均由甲方负责支付，乙方负责现场监督。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办法：按乙方实际过磅数据进行结算。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以款到发货的形式进行结算，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提货前甲方应先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50%，甲方提货过磅并支付相应货款，经乙方销售部确认收到货款后方可放行离厂。甲方按乙方要求的提货时间内提货完毕后，甲乙双方于交货完成 10 日内核实数量并确认结算。乙方于双方确认结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总额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执行。若甲方未按时提货或按时支付货款的，以及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则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引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2. 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出现的一方应在情形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中应包含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事由，并提供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或文件。

3. 不可抗力情形结束，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除甲乙双方同意外，均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2、甲方须对与乙方购销货物数量和价格保密，若因甲方泄密导致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须向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该产品仅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实施该产品中所包含的专利。未经乙方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制造或使用该产品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制造该产品，否则，属侵权行为，乙方将会依法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以上价格为含 13% 全额增值税的价格。甲方书面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

2、在合同履行前由各方独自所有或自第三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属各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任何权利的转让或许可。

3、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票款两清止。

4、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通知和要求等，均用书面形式送达。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以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以当面递交、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如发出当日为工作日，则视为在当日已送达对方；如发出当日为非工作日，则在此发出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则在特快专递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2、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2.1 甲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2 乙方: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强强大厦

邮政编码: 531400

收件人: 林荣保

联系电话: 13387761994

3、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以上第2条通讯地址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通知的,其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进行送达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该方,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此页为签字页，仅适用于编号为_____的合同

甲方（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税号：

乙方（签章）：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平果市铝城大道左一巷 135 号

邮政编码：531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09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果市支行

银行账户：20616901040000098

税号：91451000727643613Y

